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骨折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健康) [2015] (附) 9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投保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造成骨折需医学治疗的，保险人按本附加条款所附的《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日数乘以每日骨折生活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两项以上（含两项）骨折时，保险人只给付其中最高一项的骨折生活津贴。

每一保险年度内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领取的骨折生活津贴日数总和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保险金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每日骨折生活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骨折 X 光片、CT 片、住院小结等；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骨折：指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受到破坏所引起的，以疼痛、肿胀、青紫、功能障碍、畸形及骨擦音等为主要表现的疾病。

骨裂：骨裂在医学上称为裂纹骨折，属骨折类型中的一种。

附表二：

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

| 序号 | 骨折类别 | 骨骼完全折断 | 骨骼不完全 折断 | 骨裂 |
|----|----------------|--------|-------------|------|
| | | 给付日数 | 给付日数 | 给付日数 |
| 1 | 鼻骨、眶骨 | 14日 | 7日 | 4日 |
| 2 | 掌骨、指骨 | 14日 | 7日 | 4日 |
| 3 | 跖骨、趾骨 | 14日 | 7日 | 4日 |
| 4 |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 20日 | 10日 | 5日 |
| 5 | 肋骨 | 20日 | 10日 | 5日 |
| 6 | 锁骨 | 28日 | 14日 | 7日 |
| 7 | 桡骨 | 28日 | 14日 | 7日 |
| 8 | 髌骨 | 28日 | 14日 | 7日 |
| 9 | 肩胛骨 | 28日 | 17日 | 9日 |
| 10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日 | 20日 | 10日 |
| 11 |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 40日 | 20日 | 10日 |
| 12 | 颅骨 | 50日 | 25日 | 13日 |
| 13 | 肱骨 | 40日 | 20日 | 10日 |
| 14 | 桡骨及尺骨 | 40日 | 20日 | 10日 |
| 15 | 腕骨（一手或双手） | 40日 | 20日 | 10日 |
| 16 | 胫骨或腓骨 | 40日 | 20日 | 10日 |
| 17 | 踝骨（一足或双足） | 40日 | 20日 | 10日 |
| 18 | 股骨干 | 50日 | 25日 | 13日 |
| 19 | 胫骨及腓骨 | 50日 | 25日 | 13日 |
| 20 | 股骨颈 | 60日 | 30日 | 15日 |